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 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关文件,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深圳华利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利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二、华利通符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对象资格。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符合相关规定要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上述发行对象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该协议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0 年 7 月 15 日。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 4.60 元/股，或发行日公司最近一期归属于母公司的每股净资产孰高（计算结果向上取整至小数点后两位）。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上述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上述发行对象承诺在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起 3 年内不转让其本次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票。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征得我们的事先认可，我们同意公司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一次临时会议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可该项关联交易，并同意该项关联交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苏运法 张立彦 陈燕

2020 年 7 月 14 日